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6.05.08 法律字第 096001702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5 月 08 日

要 旨：行政執行，係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、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，關於國人積欠駐外館處之相關急難救助費用，係以私法契約規範借雙方之權利義務，性質上為私法上之金錢借貸關係，非屬行政執行之範疇，借用人如不依契約返還借款時，應循司法途徑解決

主 旨：關於國人積欠駐外館處之相關急難救助費用，請本部行政執行署協助催繳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6 年 4 月 30 日部授領三字第 0967000023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執行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執行，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、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。」因此，得為行政執行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係指人民對行政主體（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等）所負擔之公法上金錢給義務（林錫堯著「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名義」第 828 頁，收錄於台灣行政法學會主編「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」（下）參照），如非屬行政法關係金錢給付義務，則不屬於行政執行之範疇。有關國人在國外因緊急困難事件向駐外館處借款，購買返台機票及候機期間基本生活費用，係以書立「金錢借貸契約書」之方式為之，契約書第 3 點並載有「管轄約款：本契約如涉訟，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準此，前開急難救助之借款，係以私法契約規範借貸雙方之權利義務，性質上為私法上之金錢借貸關係，非屬行政執行之範疇，借用人如不依契約返還借款時，應循司法途徑解決。

正 本：外交部

副 本：本部行政執行署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